

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

西大计电教〔2025〕1号

广西大学 磁学与电子学院 2023

专 类 流 实 则

二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设置的专业及分流选择

电子信息类学生，在填报《专业分流志愿表》时，请选择下面全部的二个选项并按照自己的意愿排序填写：1.电子信息工程、2.通信工程。

原则上，按照第一志愿选择的专业对学生进行分流。学生选择较少、不足 25 人的专业，原则上该专业停开，申请该专业的学生根据填报的第二志愿再分流到其他专业，故填写志愿的顺序非常重要。

三、分流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召开动员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，召开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动员会，各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进行介绍。

（二）学生填报分流志愿

2025 年 3 月 10 日-2025 年 3 月 17 日，学生填报分流志愿，并交给所在班级学习委员。

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6:00 之前，各班学习委员将《专业分流名单汇总表》（学委汇总后需打印一份出来签名确认上交，电子版请发到 7466850@qq.com）、《专业分流志愿表》

（学生填表需按学号从小到大排序）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102 室。

《专业分流志愿表》不得涂改，须本人签字；学生提交《专业分流志愿表》后，原则上不得再修改。

2025 年 3 月 26 日之前，学院据此确定分流专业编班数量，导入班级信息。

（三）学院审核和公示

2025 年 3 月 25 日之前，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，并在学院网站及学院公告栏公示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，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（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），提交到学院教学办公室 102 室（电话：3275881）。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对公示后的名单进行确认并上报教务处。

（四）公布结果

2025 年 4 月 7 日之后，教务处审核、公示专业分流名单。

2025 年 4 月 20 日之后，学院汇总编班学生信息，导入学生信息，完成专业分流。

广西大学计算机与电子信息学院

2025 年 3 月 26 日